甘肃上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限售股份解除限售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 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限售股份实际可上市流通数量为76,632,119股,占总股本9.42%, 其中北京兴业玉海投资有限公司 37,000,000 股,占总股本的 4.55%;北京锦绣 大地农业股份有限公司35,414,437股,占总股本的4.35%;北京鸿尚投资中心 (有限合伙) 2,000,000 股,占总股本的 0.25%; 张森 678,437 股,占总股本的 0.08%: 深圳市莲花山园林有限公司 542,750 股, 占总股本的 0.07%: 吴冠杰 542,749 股,占总股本的 0.07%; 吕伟娟 453,746 股,占总股本的 0.06%。
 - 2、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日期为2013年9月16日。

一、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概述

1、股权分置改革对价方案概述

为了体现对流通股股东利益的保护、公司以股改实施目前流通股股份 7,055.7503 万股为基数,以截止 2005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资本公积金向本方 案实施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公司流通股股东转增股本,每10股流通股股份获 得转增9股, 非流通股股东以此获得上市流通权, 相当于每持有10股流通股获 送 3.4 股对价股份。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后首个交易日,公司非流通股股东持 有的非流通股股份即获得上市流通权。

- 2、上述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经公司于2007年3月19日召开的公司2006年度 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暨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表决通过。
 - 3、2007 年 4 月 19 日,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完毕,流通股股东转增股份



到帐日,并自2007年4月19日起,非流通股股东持有的非流通股股份性质变更为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2007年4月23日,为公司股改方案实施后首个交易日。

4、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没有安排追加对价的情况。

二、本次可上市流通限售股份持有人做出的各项承诺及履行情况

序号	限售股份持有 人名称	承诺及追加承诺内容	承诺及追加承诺的 履行情况
1	北京兴业玉海投资有限公司	(一) 法定承诺事项:承诺遵守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履行法定承诺义务。 1、公司持有铜城集团 5% 以上股权的非流通股股东自获得上市流通权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上市交易;在上述期限届满后,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股份,出售数量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在十二个月内不超过百分之五,在二十四个月内不超过百分之十。 2、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的股份数量,达到公司股份总数百分之一的,自该事实发生之日起两个工作日内做出公告。 (二)特别承诺事项 1、为了增强流通股股东持股信心,激励铜城集团管理层的积极性,实现管理层与全体股东的利益相统一,公司潜在非流通股股东北京大地花园酒店及第二大股东甘肃金合投资有限公司承诺将在公司股权分置改革完成后,在条件成熟时支持公司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制定并实施公司管理层股权激励计划。 2、公司承诺:"本承诺人保证若不履行或者不完全履行承诺时,赔偿其他股东因此而遭受的损失"。 3、公司承诺:"同意以资本公积金向流通股股东定向转增股本作为对价,以取得非流通股股份的上市流通权"。 4、公司声明:"本承诺人将忠实履行承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除非受让人同意并有能力承担承诺责任,本承诺人将不转让所持有的股份"。	中有分股北有了售过出有股股不于公股酒甘公施激因定层国限公份京限股期证售限股权久暂司东店肃司公励此并股证责司明兴公权的券其售份分,停潜北及金认司计,实权记司的表海格改,所的的为革股状流地大资具层条提司计。
2	北京锦绣大地农业股份有限公司	(一) 法定承诺事项:承诺遵守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履行法定承诺义务。 1、公司持有铜城集团 5%以上股权的非流通股股东自获得上市流通权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上市交易;在上述期限届满后,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股份,出售数量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在十二个月内不超过百分之五,在二十四个月内不超过百分之十。 2、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的股份数量,达到公司股份总数百分之一的,自该事实发生之日起两个工作日内做出公告。 (二)特别承诺事项 1、为了增强流通股股东持股信心,激励铜城集团管理层的积极性,实现管理层与全体股东的利益相统一,公司潜在非流通	中国责任供表现是一个国际,是一个国际,是一个国际,是一个的人的,是一个的人的,是一个的人的,是一个人的,我们就是一个人的,我们就是我们就是一个人的,我们就是一个人的,我们就是我们就是一个人的,我们就是我们就是我们,我们就是我们就是我们,我们就是我们就是我们,我们就是我们就是我们,我们就是我们就是我们就是我们就是我们就是我们就是我们就是我们,我们就是我们就是我们就是我们就是我们就是我们就是我们就是我们就是我们就是我们就是

		股股东北京大地花园酒店及第二大股东甘肃金合投资有限公司承诺将在公司股权分置改革完成后,在条件成熟时支持公司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制定并实施公司管理层股权激励计划。2、公司承诺:"本承诺人保证若不履行或者不完全履行承诺时,赔偿其他股东因此而遭受的损失"。3、公司承诺:"同意以资本公积金向流通股股东定向转增股本作为对价,以取得非流通股股份的上市流通权"。4、公司声明:"本承诺人将忠实履行承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除非受让人同意并有能力承担承诺责任,本承诺人将不转让所持有的股份"。	置改革完成不久, 存于公司、 一个公司、 一、 一个公司、 一、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一、 一、一、 一、
3	北京鸿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一) 法定承诺事项:承诺遵守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履行法定承诺义务。 (二) 特别承诺事项 1、为了增强流通股股东持股信心,激励铜城集团管理层的积极性,实现管理层与全体股东的利益相统一,公司潜在非流通股股东北京大地花园酒店及第二大股东甘肃金合投资有限公司承诺将在公司股权分置改革完成后,在条件成熟时支持公司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制定并实施公司管理层股权激励计划。 2、承诺:"本承诺人保证若不履行或者不完全履行承诺时,赔偿其他股东因此而遭受的损失"。 3、承诺:"同意以资本公积金向流通股股东定向转增股本作为对价,以取得非流通股股份的上市流通权"。 4、声明:"本承诺人将忠实履行承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除非受让人同意并有能力承担承诺责任,本承诺人将不转让所持有的股份"。	中国证券登记结深以告记者,是是一个国际,是是一个的人,是是一个人,是一个人,是一个人,是一个人,是一个人,是一个人,是一个人,是一
4	张森	(一) 法定承诺事项:承诺遵守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履行法定承诺义务。 (二) 特别承诺事项 1、承诺:"同意以资本公积金向流通股股东定向转增股本作为对价,以取得非流通股股份的上市流通权"。 2、声明:"本承诺人将忠实履行承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除非受让人同意并有能力承担承诺责任,本承诺人将不转让所持有的股份"。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提供的限责任公司提供表明细表现的明细表现的明细表现分置改产的承诺, 无量, 为交易所挂牌出售 大交易所挂牌出售 人名英格兰 人名英格兰人名英格兰人名英格兰人名英格兰人名英格兰人名英格兰人名英格兰人名英格兰
5	深圳市莲花山园林有限公司	(一) 法定承诺事项:承诺遵守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履行法定承诺义务。 (二) 特别承诺事项 1、承诺:"同意以资本公积金向流通股股东定向转增股本作为对价,以取得非流通股股份的上市流通权"。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 有限责任公司深圳 分公司提供的限售 股份明细表表明, 深圳市莲花山园林

		2、声明: "本承诺人将忠实履行承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除非受让人同意并有能力承担承诺责任,本承诺人将不转让所持有的股份"。	有限公司严格履行 了股权分置改革禁 售期的承诺,无通 过证券交易所挂牌 出售其持有的公司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 股股份的行为。
6	吴冠杰	(一) 法定承诺事项:承诺遵守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履行法定承诺义务。 (二) 特别承诺事项 1、承诺:"同意以资本公积金向流通股股东定向转增股本作为对价,以取得非流通股股份的上市流通权"。 2、声明:"本承诺人将忠实履行承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除非受让人同意并有能力承担承诺责任,本承诺人将不转让所持有的股份"。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提供表明明是无法的限售股份明细格履行了股权分置次,无超为政策,无道过证券交易的承诺,所挂牌出售条件的流通股份的行为。
7	吕伟娟	(一) 法定承诺事项:承诺遵守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履行法定承诺义务。 (二) 特别承诺事项 1、为了增强流通股股东持股信心,激励铜城集团管理层的积极性,实现管理层与全体股东的利益相统一,公司潜在非流通股股东北京大地花园酒店及第二大股东甘肃金合投资有限公司承诺将在公司股权分置改革完成后,在条件成熟时支持公司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制定并实施公司管理层股权激励计划。 2、承诺:"本承诺人保证若不履行或者不完全履行承诺时,赔偿其他股东因此而遭受的损失"。 3、承诺:"同意以资本公积金向流通股股东定向转增股本作为对价,以取得非流通股股份的上市流通权"。 4、声明:"本承诺人将忠实履行承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除非受让人同意并有能力承担承诺责任,本承诺人将不转让所持有的股份"。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 有限责任公司提供的限责任公司提供的限制细表履行的明细表履行 的承诺,所有的承诺,所生有的流通,并有的流通股份的行为。

上表中承诺内容应该包括原非流通股股东在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中所作出的承诺及所有的追加承诺。

三、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安排

- 1、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日期: 2013年9月16日
- 2、本次限售股份实际可上市流通数量为76,632,119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9.42%。



3、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情况如下:

序号	限售股份持有人 名称	持有限售股 份数(股)	本次可上市 流通股数 (股)	本次可上市 流通股数占 限售股份总 数的比例 (%)	本次可上市 流通股数占 无限售股份 总数的比例 (%)	本次可上 市流通股 数占公司 总股本的 比例(%)	冻结的股份 数量(股)
1	北京兴业玉海投 资有限公司	37, 000, 000	37, 000, 000	5. 44%	27. 60%	4. 55%	
2	北京锦绣大地农 业股份有限公司	35, 414, 437	35, 414, 437	5. 21%	26. 42%	4. 35%	35, 414, 437
3	北京鸿尚投资中 心(有限合伙)	2, 000, 000	2, 000, 000	0. 29%	1. 49%	0. 25%	
4	张森	678, 437	678, 437	0. 10%	0.51%	0.08%	
5	深圳市莲花山园 林有限公司	542, 750	542, 750	0. 08%	0. 40%	0.07%	
6	吴冠杰	542, 749	542, 749	0.08%	0.40%	0. 07%	
7	吕伟娟	453, 746	453, 746	0.07%	0.34%	0.06%	
	合 计	76, 632, 119	76, 632, 119	11. 28%	57. 16%	9. 42%	35, 414, 437

注:

- 1、冻结的股份数量(股)指该股东所持股份中冻结股份的总数量,包括冻结的有限售条件股份及无限售条件股份之和。
- 2、2013 年 4 月 12 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了新增股份的登记存管手续,向公司股东浙江上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245,350,164 股股份、向公司股东铜陵有色金属集团控股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103,929,713 股股份、向公司股东浙江富润股东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71,760,932 股股份用以购买其持有的浙江上峰建材有限公司100%股权,向公司股东南方水泥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177,107,315 股股份用以购买其持有的铜陵上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64.5%股份。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215,471,747 股变更为813,619,871 股,其中浙江上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有245,350,164 股,铜陵有色金属集团控股有限公司持有103,929,713 股,浙江富润股东有限公司持有71,760,932 股,南方水泥有限公司持有177,107,315 股,其他股东持股数量不变。

除上述股本变化外,公司自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日起至本次解除限售日 止,没有其他股本结构变化。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东,其股改实施日持有的有限售 条件流通股在此期间持股数量无变化,占上市公司总股本比例有变化,其中:北



京兴业玉海投资有限公司由原来的 17. 17%变为 4. 55%, 甘肃金合投资有限公司由原来的 16. 43%变为 4. 35%(现已过户至北京锦绣大地农业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鸿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由原来的 0. 92%变为 0. 25%,张森由原来的 0. 31%变为 0. 08%,深圳市莲花山园林有限公司由原来的 0. 25%变为 0. 07%,吴冠杰由原来的 0. 25%变为 0. 07%,吴冠杰由原来的 0. 25%变为 0. 07%,吕伟娟由原来的 0. 21%变为 0. 06%。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权分置改革备忘录第 16 号——解除限售》的有关规定,计算解除限售相关股份数据时,总股本基数=截止本次申请日公司的实际总股本数一增发导致的公司总股本的增加×【1+增发发生至本次申请期间公司累积送股或转增股本的比例】。据此,计算北京兴业玉海投资有限公司、北京锦绣大地农业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鸿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张森、深圳市莲花山园林有限公司、吴冠杰、吕伟娟此次解除限售股份的数据时,需扣除公司 2013年4月12日非公开发行的股份数。根据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截至 2010年4月22日,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份限售期已经全部届满,达到全部解除限售的条件,因此本次北京兴业玉海投资有限公司、北京锦绣大地农业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鸿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张森、深圳市莲花山园林有限公司、吴冠杰、吕伟娟持有的有限售条件流通股全部解除限售。

四、股本结构变化和股东持股变化情况

1、本次解除限售前后的股本结构如下:

股份类型	本次限售股份」	上市流通前	本次变动数	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后		
	股数	比例	平负文列级	股数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的流通						
股						
1、国家持股						
2、国有法人持股	103, 929, 713	12.77%		103, 929, 713	12. 77%	
3、境内一般法人持股	573, 955, 971	70. 54%	-74, 957, 187	498998784	61. 33%	
4、境内自然人持股	1, 674, 932	0. 21%	-1, 674, 932	0	0.00%	
5、境外法人持股						
6、境外自然人持股						



7、内部职工股						
8、高管股份	1, 189	0.00%		1, 189	0.00%	
9. 机构投资者配售股						
份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670 E61 90E	83. 52%		602, 929, 686	74 100	
合计	679, 561, 805	03. 32%		002, 929, 000	74. 10%	
二、无限售条件的流通						
股						
1. 人民币普通股	134, 058, 066	16. 48%	+76, 632, 119	210, 690, 185	25. 90%	
2. 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3. 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4. 其他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124 050 066	16 400	L76 622 110	210 600 105	25 00%	
合计	134, 058, 066	16. 48%	+76, 632, 119	210, 690, 185	25. 90%	
三、股份总数	813, 619, 871	100%		813, 619, 871	100%	

五、股东持股变化情况及历次限售情况

1、本次解除限售股东自公司股改实施后至今持股变化情况:

		股改实施日:	持有股份	本次解	限前已解	本次解限前	未解限股	
序	限售股	情况	! 限股		份情况 份情况		兄	
_万 号	份持有		占总股	数量	占总股		占总股	股份数量变化沿革
7	人名称	数量(股)	本比例	(股)	本比例	数量(股)	本比例	
			(%)	()()	(%)		(%)	
								北京大地花园酒店于
	北京兴 业玉海 投资有 限公司				0% 37, 000, 000	4. 55%	2009年10月24日将	
1		有 37,000,000	17. 17%	0			其 持 有 的 公 司	
1							37,000,000 股以协议	
								方式转让给北京兴业
								玉海股资有限公司。
	北京锦							甘肃金合投资有限公
	然大地 绣土般 农业股 份有限 公司	绣大地 农业股 35, 414, 437 16. 44% 份有限				25 414 427	4. 35%	司于2013年7月12日
2			16 11%	0	0%			将其持有的公司
2			0	070	35, 414, 437	4. 35%	35,414,437 股以司法	
								方式过户至北京坤阳
	公 田							置业投资有限公司,北



								京坤阳置业投资有限 公司于 2013 年 9 月 2 日 将 其 持 有 的 公 司 35, 414, 437 股以司法
								方式过户至北京锦绣 大地农业股份有限公 司。
3	北京鸿 尚投资 中心 (有限 合伙)	2, 000, 000	0. 93%	0	0%	2, 000, 000	0. 25%	北京大地花园酒店于2011年12月29日将其持有的公司2,000,000股以司法方式过户至北京鸿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4	张森	678, 437	0. 31%	0	0%	678, 437	0. 08%	甘肃银城实业总公司 于 2007 年 12 月 18 日 将 其 持 有 的 公 司 678,437 股以司法方式 过户给张森。
5	深圳市 莲花山 园林有 限公司	542, 750	0. 25%	0	0%	542, 750	0. 07%	
6	吴冠杰	542, 749	0. 25%	0	0%	542, 749	0. 07%	白银建银房地产开发 公司于 2008 年 11 月 20 日将其持有的公司 542,749 股以司法方式 过户给吴冠杰。
7	吕伟娟	453, 746	0. 21%	0	Ο%	453, 746	0. 06%	北京大地花园酒店将 其持有的公司 453,746 股以司法方式过户给 吕伟娟。

2、股改实施后至今公司解除限售情况:

本次为公司第一次办理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解除限售,办理完毕后,本公司有602,929,686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4.10%。

六、保荐机构华龙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核查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截至本意见出具日,提出申请上市流通的上峰水泥限售股份持有人严格遵守 股权分置改革时做出的各项承诺。

上峰水泥董事会提出的本次限售流通股股份上市申请符合《关于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深



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本保荐机构同意本次向公司董事会提出申请的股东持有的上峰水泥限售流通股股份上市流通。

七、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东中不含公司控股股东。

八、其他事项

- 1、本次申请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份持有人是否存在对公司的非经营 性资金占用情况
 - □ 是 √ 否:
- 2、本次申请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份持有人是否存在公司对该股东的 违规担保情况
 - □ 是 √ 否;
- 3、本次申请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份持有人是否存在违规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 4、解除股份限售的持股 1%以上的股东已提交知悉并严格遵守《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解除限售存量股份转让指导意见》和本所有关业务规则的承诺文件
 - √ 是 □ 不适用;

九、备查文件

- 1、解除股份限售申请表
- 2、保荐机构核查意见书

甘肃上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3年9月11日

